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目录清单名称：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23017001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003083403M300012301700108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C区综合窗口C6号（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00-11:40，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主体性质：受委托组织

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权力来源：上级委托

行使内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2016年4月1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修正）第四条：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二十一条：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卫生安全性评价，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当取得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外生产的其他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当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做好省级卫生行政审批项目下放、委托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卫办秘〔2014〕524号）中4.《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项目中部分产品类型的审批发证，委托下放至市级卫生局。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省级：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外生产的其他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市级：受省级委托实施国产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和化学处理剂卫生许可及延续；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变更。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376）、预约地址（淮北市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C区C6号卫健委窗口）、预约网址（<http://hb.ahzfwf.gov.cn/>）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结果样本：涉水产品批件.pn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方式：0561-3119593

咨询方式：0561-3112376

审查标准：1. 相关证照地址需申报地址一致，加盖企业公章；2. 标准中应有符合要求的卫生指标；3. 与饮用水接触主要材料的卫生安全合格证明为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或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所申报产品实际生产企业自行送检的检验报告原件；4. 产品样品检验合格，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加盖检验机构公章；5. 生产能力现场审核表有2名审核人员签字，企业加盖公章，审核结论为通过。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205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实施机关：卫生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2第3项：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处理决定：下放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当取得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外生产的其他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当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受理条件：1、在安徽省内生产的，属于《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中省级许可产品类型，包括水质处理器、防护材料；2、水质处理器中的陶瓷净水器，饮用水pH调节器，氧化电位水发生器，除氟、除砷净水器产品卫生许无需再申报审批。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申请表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备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首次申请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卫生行政许可申请表；（二）产品生产有关材料；（三）产品检验报告。	见表格
产品材料及配方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备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首次申请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卫生行政许可申请表；（二）产品生产有关材料；（三）产品检验报告。	见表格
产品检验报告	必要	电子件1份	检测机构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首次申请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卫生行政许可申请表；（二）产品生产有关材料；（三）产品检验报告。	见表格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政府政务服务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网络提交材料或者到政务服务中心卫生健康委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窗口办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标准。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核查申请材料，对材料技术性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窗口办理出具《补正通知书》。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行政许可科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踏勘，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

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3. 决定：窗口首席代表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4. 办结：窗口当场发放证书或依申请快递送达证书或批文。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应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宋丽影	行政许可科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确定审查方式，打印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并包括以下内容：事项名称、办件编号、申请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材料清单、受理时间、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发放方式、办理进程查询方式等信息。对于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的，应在受理通知书上注明（包括所需时限），告知申请人。
审查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谢同银	行政许可科	审查方式主要包括：书面审查；实地核查；招标与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考试、考核；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集体审查；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查方式。实施机关应明确采取具体审查方式的依据和理由，细化权限边界以及每个审查环节的前后置条件，避免功能雷同的重复审查。同时，应将总时限合理划分到每个审查环节。量化审查工作细则，实施机关可结合实际制作能够体现流程及职责的表单。审查方式应明确：适用情形、法定审查内容、审查评判依据、审查程序、审查期限、各级审查人责任、审查意见（结论）、收费等。还应明确注意事项及不当审查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
决定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谢同银	行政许可科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由窗口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依法履行书面告知和信息公开等义务。
办结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谢同银	行政许可科	1. 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受理事项。2. 对办结事项进行整理归档。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谢同银	行政许可科	在规定时间内送达